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6056659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引言 .....	3
第二部分：正文 .....	4
一、收购人介绍 .....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4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5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5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6
二、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	7
（一）收购目的 .....	7
（二）收购决定 .....	7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ST 长投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 划 .....	8
三、收购方式 .....	9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	10
四、资金来源 .....	10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11
六、后续计划 .....	11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	11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	1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1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12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12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3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3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4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5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6
（一）收购人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情况 .....	16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情况 .....	16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17
十一、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长三角投资公司、收购人	指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ST长投、上市公司	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集团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86%的股份。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致：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2020年7月10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决定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投资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后，长三角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投”）间接控股股东。

长三角投资公司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长三角投资公司编制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是已承诺：长三角投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长三角投资公司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材料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3、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引述或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收购人介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16 弄 4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池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BX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投资，实业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本管理，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永久

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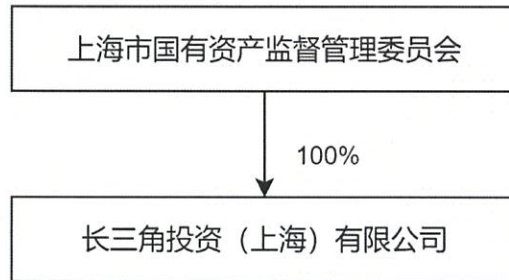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315 号

联系电话：021-62800565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三角投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接受上海市国资委的直接监管。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长三角投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注册成立，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主责主业，致力于打造成为专注于服务上海推动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投资和投资服务平台，成为对接苏浙皖的合作平台、上海国企联合走出去的服务平台、示范区开发建设的实施平台，成为跨区域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者、产融合作投资的价值创造者、特色产业园区的开发商和运营服务商，代表上海参与长三角示范区建设，共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坚持践行“牢记使命、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服务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和“客户为根、员工为本、股东为要”的发展理念，以专业化、区域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通过选择一流合作伙伴、打造一流平台、提供一流服务、创造一流效益，放大合作带动效应，为区域合作共赢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三角投资公司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长三角投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注册成立，为新设公司，无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无财务数据。

###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三角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池洪	1965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无
2	桂恩亮	1971年3月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	戴建敏	1959年10月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4	施振兴	1964年1月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5	刘骏	1970年9月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6	卢薪	1973年6月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7	鲁国峰	1969年2月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8	黄国庆	1970年10月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1、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标的 ST 长投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2、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长三角投资公司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之下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的经济行为。长三角投资公司为新形势下上海利用现有平台资源，主动成立专注于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功能性国有企业，未来将代表上海参与示范区建设，承担示范区的关键性、标志性和控制性项目。本次收购有利于贯通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两大国家战略，体现上海对接和服务这两大国家战略的“联动效应”“叠加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三角投资公司将通过长江联合集团间接持有 ST 长投 35.86%的股权，成为 ST 长投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属于上海市国资委对下属国有企业资产及产权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二）收购决定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62 号），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所持长江联合集团 46.4759%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

2020年8月31日，长三角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通知要求抓紧办理产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0年9月24日，长三角投资公司与上海国资经营公司签订了《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 (三)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ST 长投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2020年6月5日，ST长投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24号），原则同意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70,37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方案。2020年6月9日，ST长投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7月23日，ST长投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12）。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ST长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ST长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ST长投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ST长投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ST长投股份之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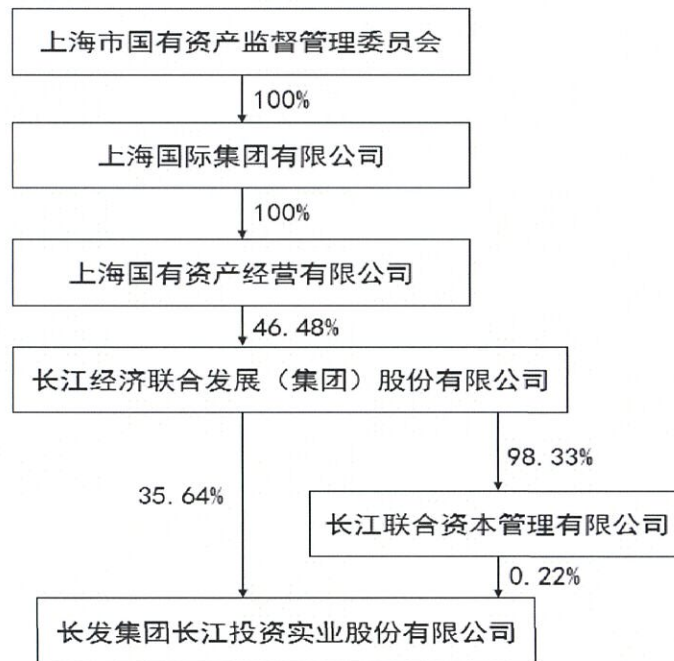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三、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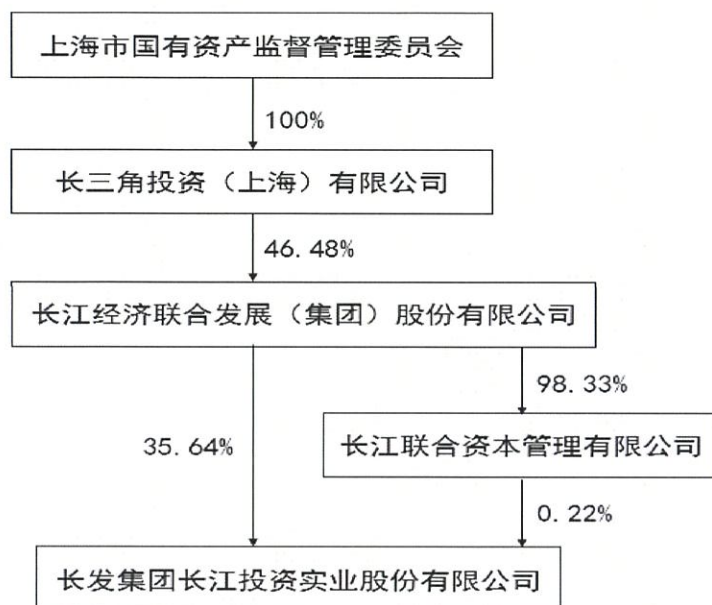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三角投资公司未持有 ST 长投的股份。长江联合集团直接持有 ST 长投 109,548,391 股股份，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64%；长江联合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ST 长投 680,000 股股份，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0.22%。综上，长江联合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ST 长投 110,228,391 股股份，合计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86%。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通过长江联合集团公司间接持有 ST 长投合计 110,228,391 股股份，合计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86%。

本次收购前，ST 长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长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62号），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所持长江联合集团46.4759%股权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划转后，长江联合集团成为长三角投资公司的子公司。长三角投资公司间接持有ST长投35.86%的股份。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ST长投110,228,391股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资金来源

根据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所持长江联合集团 46.475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导致长三角投资公司间接持有 ST 长投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上海市国资委对其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由上海国资经营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上市公司 ST 长投超过 30%以上的股份间接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导致长三角投资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ST 长投相关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六、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 ST 长投主营业务或者对 ST 长投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长投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使 ST 长投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其和 ST 长投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 ST 长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 ST 长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 ST 长投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 ST 长投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 ST 长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 ST 长投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 ST 长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

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三角投资公司对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三角投资公司将间接持有 ST 长投 35.86% 的股份，成为 ST 长投的间接控股股东。长三角投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长三角投资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 ST 长投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 ST 长投规范运作程序、干预 ST 长投经营决策、损害 ST 长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ST 长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长三角投资公司对 ST 长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长三角投资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 ST 长投造成损失，长三角投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ST 长投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 ST 长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长三角投资公司的定位

长三角投资公司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主责主业，致力于打造成为专注于服务上海推动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投资和投资服务平台，成为对接苏浙皖的合作平台、上海国企联合走出去的服务平台、示范区开发建设的实施平台。

### 3、ST长投的业务定位

ST长投依托服务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定位，坚持投资与投资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业务分为现代物流、气象科技和其他产业投资三类。其中：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豪车进口物流一站式服务商，向进口汽车原厂提供进口商品车报关、仓储及物流运输服务，在世界顶级超豪华车和豪华车物流领域有长年的运营服务经验。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国际进出口海运、空运为主营业务，具有一级货代资质、空运 IATA 铜牌一级代理人资质、NVOCC 资质、代理报关资质，并拥有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的 FMC 资质，以及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子公司，生产各式探空仪等高空设备和风速仪、长期气候站、自动气象站、遥测雨量站等地面气象仪器。

### 4、如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

长三角投资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新增从事与 ST 长投相同的业务，避免新增与 ST 长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如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未来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 ST 长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先由 ST 长投开展，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不能履约的约束措施

长三角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如因同业竞争情况未及时解决给 ST 长投带来损失，长三角投资公司将承担相应损失。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 ST 长投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长三角投资公司承诺如下：

1、长三角投资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 ST 长投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除 ST 长投（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 ST 长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 ST 长投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长三角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ST 长投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长三角投资公司对 ST 长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长三角投资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 ST 长投造成损失，长三角投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三角投资公司已就保证 ST 长投的独立性、避免与 ST 长投同业竞争、规范与 ST 长投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 ST 长投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 ST 长投及其股东权益。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的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核查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收购人副总裁刘骏先生存在买卖 ST 长投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0/06/15	5000	0	7.75	38750
2020/07/15	0	5000	11.28	56400

关于上述买卖 ST 长投股票行为，刘骏先生已出具《关于买卖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本人的股票账户多年以来由本人妻子操作，本次买入股票，是本人妻子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作出的独立判断；进行该项股票交易时，本人及妻子并不知晓上海市国资委关于长江联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本人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本人已在本公告之前将本次交易相关利益全部归缴 ST 长投。”

除上述人员外，在核查期间，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骏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13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刘战尧  
刘战尧

经办律师: 冀承胜  
冀承胜

2020年9月29日